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85,090.88	-45.62%	249,032,814.28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43,583.37	-11.34%	-193,310,491.49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12,189.11	24.54%	-156,519,667.93	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973,325.19	-18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8	-11.32%	-0.3663	-2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8	-11.32%	-0.3663	-27.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976,080.55	1,131,023,675.20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9,632,644.23	-2,266,322,152.74	-8.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6,879.46	-23,090,16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344.93	2,715,305.30	
债务重组损益	198,954.84	1,092,70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31.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5,47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7,573.49	-16,293,36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4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4,662.82	
合计	-5,931,394.26	-36,790,823.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4,670.94万元,较期初下降60.45%,主要系本期采购存货、偿还债务等现金支出以及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0.0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00%,应收款项融资6.82万元,较期初减少99.27%,主要因承兑汇票承兑或者背书转让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9,738.95万元,较期初下降74.18%,主要系本期公司债权人用豁免公司债务的方式代偿了大股东资金占用款。

4、报告期末存货10,719.53万元,较期初下降33.9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5、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658.36万元,较期初下降32.18%,主要因本期部分客户还款所致。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106.41万元,较期初减少44.71%,主要系已完工的门店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7、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0.0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36,190.73万元,较期初下降34.41%,主要因公司债权人用豁免公司债务的方式代偿了大股东资金占用款,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73.2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00%,租赁负债363.14万元,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0.0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欧祺亚所致。

11、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165.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38%,主要因本报告期销售规模下降,导致税金及附加下降。

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483.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8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13、报告期内其他收益27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4%,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4,193.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02%,主要系本报告期欧祺亚股权被拍卖形成投资亏损及联营公司亏损,而上年同期赫美智科股权拍卖形成收益所致。

15、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3,62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86%,主要系本期大股东资金占用减少,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本期类金融板块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6、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318.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19%,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房产被司法拍卖,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1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7.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7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商业板块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4.0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减少万宏基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而本报告期无大额投资活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9%	125,018,000	0	质押	125,018,000
					冻结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0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57,842,31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2,980,120	0		
陈华南	境内自然人	2.08%	10,960,130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82%	9,610,000	0		
单萍	境内自然人	1.04%	5,515,465	0		
张丽英	境内自然人	0.57%	2,983,000	0		
徐海青	境内自然人	0.48%	2,510,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8,000
郝毅	61,101,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人民币普通股		57,842,31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624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120
陈华南	10,960,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130
金雷	9,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0,000
单萍	5,515,465			人民币普通股		5,515,465
张丽英	2,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000
徐海青	2,5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2020)粤03破申827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中进行战略参股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月4日、7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因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赫美商业破产重整,深圳中院于2021年4月21日分别作出(2021)粤03破申3号、(2021)粤03破申18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3、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结案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20-076)。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4、关于公司解除违规担保及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解除违规担保事项

2021年4月27日至29日,公司与各相关债权人就其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各相关债权人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及过错赔偿责任(统称"责任豁免协议"),解除公司对各相关债权人的担保责任及过错赔偿责任。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8,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市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事项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1年4月29日,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红林资管")、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祥")分别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合计283,936,176.73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所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自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

上述债务抵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下简称"吉林市中院")2021年04月15日13时至2021年04月16日13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3,55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依据吉林市中院作出的(2021)吉02执恢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因无人竞拍流拍,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将汉桥机器厂持有的3,558.10万股股份司法划转至环城农商行名下以抵偿债务。

另,依据吉林市中院作出的(2021)吉02执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公司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袤投资")与环城农商行合同纠纷,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将广袤投资持有的2,226.131万股公司股份司法划转至环城农商行名下以抵偿债务。

上述司法划转完成后,环城农商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7,84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6、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

(1)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事项

因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光大银行已于2020年4月22日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中院")提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惠州市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进行了登记立案,并向惠州浩宁达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因买卖合同纠纷,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向惠州市大亚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起诉惠州浩宁达。在本案执行过程中,青岛东软科技已于2020年3月3日向惠州市大亚湾区法院申请由执行程序转惠州浩宁达破产程序。

因买卖合同纠纷,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电子")于2021年1月5日以"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不能清偿申请人中瑞电子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惠州浩宁达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权,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进行预重整。

因深圳中院已对公司已启动预重整,惠州浩宁达为公司核心控制企业,为更好推进公司及惠州浩宁达重整程序,深圳中院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广东高院裁定将中瑞电子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由深圳中院管辖。因广东高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2021)粤民辖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深圳中院对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一案进行审理",故惠州市中院已不再具备管辖权,光大银行、东软载波可在深圳中院受理惠州浩宁达重整案后申报债权,主张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已向惠州浩宁达送达(2021)粤03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惠州浩宁达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其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惠州浩宁达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惠州浩宁达重整申请,不代表惠州浩宁达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赫美商业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因与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以下简称"宏世通达")借款合同纠纷,宏世通达以"被申请人赫美商业不能清偿申请人宏世通达的到期债务,并且已经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赫美商业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权,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赫美商业进行预重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已向赫美商业送达(2021)粤03破申18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商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赫美商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赫美商业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不代表赫美商业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恢复正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7、关于控股子公司欧祺亚75%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

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欧祺亚7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5日10时至2021年05月0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郑延凑通过竞买号QF2BT于2021年05月06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3750万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0,000.00(贰仟零壹拾肆万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09,398.87	118,093,01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4,325.00
应收账款	172,584,681.88	208,779,651.34
应收款项融资	68,200.00	9,301,541.87
预付款项	23,699,971.94	24,211,8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389,529.01	377,224,007.49
其中:应收利息		3,596.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195,311.24	162,212,71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402,338.43	45,566,146.25
流动资产合计	496,049,431.37	948,413,2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3,572.59	9,706,950.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89,481.49	10,785,17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82,956.13	109,027,120.99
在建工程	1,064,097.96	1,924,4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79,511.98	
无形资产	26,785,758.58	28,746,44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1,270.45	20,074,0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26,649.18	182,610,434.58
资产总计	657,976,080.55	1,131,023,67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199,341.70	695,671,12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153,325.35	140,658,470.50
预收款项	148,870,761.29	149,879,823.75
合同负债	18,693,448.99	21,142,67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41,628.60	21,331,597.57
应交税费	45,937,741.56	50,296,119.06
其他应付款	1,629,326,314.45	1,662,591,467.56
其中:应付利息	444,697,811.80	369,965,261.13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2,005.04	
其他流动负债	361,907,297.05	551,752,983.37
流动负债合计	3,024,261,864.03	3,293,324,26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1,35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3,835,973.78	809,514,418.00
递延收益	6,976,249.07	7,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1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92,674.33	11,224,10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736,254.40	829,597,214.89
负债合计	3,866,998,118.43	4,122,921,47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1,434,798.05	-3,608,124,3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632,644.23	-2,266,322,152.74
少数股东权益	-749,389,393.65	-725,575,64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022,037.88	-2,991,897,8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976,080.55	1,131,023,675.20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9,032,814.28	305,612,310.30
其中:营业收入	249,032,814.28	305,612,31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3,359,336.58	515,039,851.25
其中:营业成本	173,403,682.49	193,178,80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3,875.51	2,973,724.10
销售费用	45,548,812.04	57,806,502.15
管理费用	82,342,798.18	97,333,429.82
研发费用	4,835,163.95	8,770,746.11
财务费用	125,575,004.41	154,976,640.55
其中:利息费用	124,465,764.12	155,142,597.00
利息收入	192,184.57	1,243,604.80
加:其他收益	2,715,305.30	5,307,17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30,016.02	220,419,29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19,197.13	-2,456,91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8,079.89	-333,740,48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3,539.64	-5,231,15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119.94	8,660,50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68,572.83	-314,012,208.0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99.44	8,897,894.91
减:营业外支出	16,515,493.22	16,993,08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75,966.61	-322,107,396.69
减:所得税费用	53,696.93	947,15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29,663.54	-323,054,55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93,600.81	-323,054,554.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6,062.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10,491.49	-152,181,067.14
2.少数股东损益	-11,219,172.05	-170,873,48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529,663.54	-323,054,5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10,491.49	-152,181,06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9,172.05	-170,873,48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63	-0.28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63	-0.2883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67,730.07	324,999,63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65.68	1,333,661.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6,150.00	126,557,0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15,245.75	452,890,31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14,897.41	163,097,74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255.86	-12,517,576.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4.58	131,391.3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73,863.81	81,260,49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8,810.29	27,219,6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6,230.71	178,205,5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88,570.94	437,397,3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325.19	15,492,9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00,000.00	31,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31.20	173,12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546.09	16,420,965.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3,277.29	48,344,0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2,792.61	1,989,76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00,000.00	3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2,925.70	280,504,4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718.31	317,894,2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441.02	-269,550,18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4,810.15	74,9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1,804.32	1,702,75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771.65	10,755,4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3,386.12	12,533,17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386.12	-12,53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83	-1,71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0,429.16	-266,592,0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163.73	62,574,530.86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3,013.74	118,093,01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4,325.00	3,024,325.00	
应收账款	208,779,651.34	208,779,651.34	
应收款项融资	9,301,541.87	9,301,541.87	
预付款项	24,211,841.75	24,211,8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224,007.49	377,224,007.49	
其中:应收利息	3,596.08	3,596.0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212,713.18	162,212,71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66,146.25	45,566,146.25	
流动资产合计	948,413,240.62	948,413,24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06,950.60	9,706,950.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85,179.40	10,785,17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27,120.99	109,027,120.99	
在建工程	1,924,482.46	1,924,48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5,195.75	5,185,195.75
无形资产	28,746,445.05	28,746,44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010.94	20,074,0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45.14	2,346,2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10,434.58	187,795,630.33	5,185,195.75
资产总计	1,131,023,675.20	1,136,208,870.95	5,185,19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671,121.19	695,671,12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658,470.50	140,658,470.50	
预收款项	149,879,823.75	149,879,823.75	
合同负债	21,142,679.35	21,142,67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31,597.57	21,331,597.57	
应交税费	50,296,119.06	50,296,119.06	
其他应付款	1,662,591,467.56	1,662,591,467.56	
其中: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369,965,261.13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664.55	2,499,664.55
其他流动负债	551,752,983.37	551,752,983.37	
流动负债合计	3,293,324,262.35	3,295,823,926.90	2,499,664.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5,531.20	2,685,531.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9,514,418.00	809,514,418.00	
递延收益	7,367,283.86	7,367,2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11.56	1,491,41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4,101.47	11,224,10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597,214.89	832,282,746.09	2,685,531.20
负债合计	4,122,921,477.24	4,128,106,672.99	5,185,19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124,306.56	-3,608,124,3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322,152.74	-2,266,322,152.74	
少数股东权益	-725,575,649.30	-725,575,64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897,802.04	-2,991,897,8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023,675.20	1,136,208,870.95	5,185,195.75

调整情况说明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恒康　公告编号:2021-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304,252.04	-0.94%	2,224,300,970.63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3,674.44	-697.40%	-59,073,630.50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2,105.28	-192.72%	-46,103,894.40	-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9,549,867.80	5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657.14%	-0.0317	-2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657.14%	-0.0317	-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8.82%	-56.63%	-27.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5,347,921.82	4,820,797,979.68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772,530.44	133,846,160.94	-44.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139.73	2,6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2,831.61	12,742,905.92	
债务重组损益	207,806.96	3,428,882.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49,601.76	11,168,06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757.30	-42,601,057.3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主要系确认的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2,070.60	-2,288,776.96	
合计	8,285,066.76	-12,969,736.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　产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预付账款	81,545,057.64	55,913,911.99	25,631,145.65	45.84%	报告期因采购未结算而形成的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966.80	8,017,562.01	-5,519,595.21	-68.84%	报告期完成结算并确认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33,882,720.80	53,115,366.35	-19,232,645.55	-36.21%	报告期应支付未支付的税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	1,867,034,067.60	870,782,008.99	996,252,058.61	114.41%	主要为报告期根据判决将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应支付华宝信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调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4,632,185.44	17,192,921.70	-12,560,736.26	-73.06%	报告期根据判决将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应支付华宝信托的借款利息调至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80,436.64	811,484,007.34	-793,503,570.70	-97.78%	报告期根据判决将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应支付华宝信托的借款本金调至其他应付款。
递延收益	2,078,013.27	8,659,344.04	-6,581,330.77	-76.00%	报告期确认为损益的递延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537,065.63	8,453,498.96	3,083,566.67	36.48%	报告期收入上升,缴纳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208,258,609.05	153,854,577.70	54,404,031.35	35.36%	报告期公司所属药企推广力度加大,收入上升,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研发支出	38,487.99	1,630,566.32	-1,592,078.33	-97.64%	报告期在研发上投入较少。
财务费用	69,648,211.06	117,904,535.94	-48,256,324.88	-40.9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减少。
利息支出	67,096,078.30	114,583,121.81	-47,487,043.51	-41.44%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减少,且因公司重整部分借款暂停计息,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2,223,305.67	2,077,454.87	10,145,850.80	488.38%	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08,331.85	15,609,074.71	-14,000,742.86	-89.70%	报告期因部分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收回而转回的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408,274.53	39,443,703.69	-20,035,429.16	-50.79%	报告期政府补助及捐赠利得减少。
所得税费用	20,954,623.13	31,276,691.75	-10,322,068.62	-33.00%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587.07	2,233,404.94	-1,648,817.87	-73.83%	报告期收到所得税返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87,792.49	61,391,972.88	24,995,819.61	40.72%	报告期收入上升,缴纳的税费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489.65	193,347.78	340,141.87	175.92%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资产处置净额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418,200.00	-67,418,2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1,293.73	-2,271,293.73	-100.00%	上年同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30,673.49	94,310,849.71	43,019,823.78	45.61%	报告期在建工程支出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7.36	-30,887.36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413,000,000.00	-193,000,000.00	-46.7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795,182.47	464,020,000.00	-222,224,817.53	-47.89%	报告期部分银行借款展期或续贷,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1,955.20	112,842,820.41	-45,370,865.21	-40.21%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减少,且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借款停止计息,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28.93%	539,639,999		冻结	539,63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98,870,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4%	94,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0,000,00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冻结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0,833,333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8,978,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539,639,999			人民币普通股		539,63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70,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0,0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8,100
王述	16,016,6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6,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六位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第四大股东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委托人之一。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十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8,978,1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三)继续营业情况

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四)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情况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其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五)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086;2021-06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15,647.11	171,652,86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50.05	9,806,147.56
应收账款	634,031,120.41	568,753,034.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545,057.64	55,913,91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083,119.59	204,235,37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101,893.84	178,275,216.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40,391.13	10,327,828.62
流动资产合计	1,321,217,279.77	1,198,964,37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44,330.03	12,244,33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6,070,475.55	1,609,017,834.10
在建工程	670,288,546.23	577,553,76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916,471.78	267,529,245.81
开发支出	3,080,882.28	3,080,882.28
商誉	986,699,297.22	986,699,297.22
长期待摊费用	57,107,167.05	51,465,18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5,505.11	106,225,5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966.80	8,017,56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130,642.05	3,621,833,600.70
资产总计	4,985,347,921.82	4,820,797,97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176,046.70	1,324,786,07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68,743.80	22,840,000.00
应付账款	901,234,486.97	851,958,381.88
预收款项	55,000,066.33	51,671,862.94
合同负债	3,983,953.35	3,711,89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604,858.30	97,941,868.35
应交税费	33,882,720.80	53,115,366.35
其他应付款	1,867,034,067.60	870,782,008.99
其中:应付利息	4,632,185.44	17,192,921.70
应付股利	6,176.00	6,1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80,436.64	811,484,007.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8,865,380.49	4,088,291,47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8,325,265.48	289,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760,694.78	70,113,190.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9,381,496.33	153,390,882.90
递延收益	2,078,013.27	8,659,3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4,730.79	52,525,79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820,200.65	574,669,216.43
负债合计	4,884,685,581.14	4,662,960,68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5,236,430.00	1,865,236,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6,710,062.12	1,016,710,06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454,641.54	129,454,64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6,628,603.22	-2,877,554,97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2,530.44	133,846,160.94
少数股东权益	25,889,810.24	23,991,13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62,340.68	157,837,2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5,347,921.82	4,820,797,979.68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4,300,970.63	2,007,811,554.06
其中:营业收入	2,224,300,970.63	2,007,811,554.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5,703,051.26	2,010,522,640.59
其中:营业成本	1,669,340,194.33	1,486,465,65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37,065.63	8,453,498.96
销售费用	208,258,609.05	153,854,577.70
管理费用	276,880,483.20	242,213,803.67
研发费用	38,487.99	1,630,566.32
财务费用	69,648,211.06	117,904,535.94
其中:利息费用	67,096,078.30	114,583,121.81
利息收入	441,233.66	396,670.48
加:其他收益	12,223,305.67	2,077,45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882.94	3,413,86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8,331.85	15,609,07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41.26	-398,68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0,698.57	17,990,619.09
加:营业外收入	19,408,274.53	39,443,703.69
减:营业外支出	61,169,300.49	67,155,31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20,327.39	-9,720,988.52
减:所得税费用	20,954,623.13	31,276,69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74,950.52	-40,997,680.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74,950.52	-40,997,680.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3,630.50	-49,026,425.48
2.少数股东损益	1,898,679.98	8,028,74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74,950.52	-40,997,68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3,630.50	-49,026,42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679.98	8,028,745.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7	-0.0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7	-0.02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184,193.26	1,993,388,963.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587.07	2,233,40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438.15	25,509,2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543,218.48	2,021,131,5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045,748.56	904,419,238.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537,371.25	649,945,61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87,792.49	61,391,97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22,438.38	272,012,87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993,350.68	1,887,769,70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49,867.80	133,361,8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489.65	193,3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418,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29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89.65	69,882,84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30,673.49	94,310,84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30,673.49	94,341,7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7,183.84	-24,458,89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4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74,000.00	150,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74,000.00	563,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795,182.47	464,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1,955.20	112,842,82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9,569.91	79,081,3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36,707.58	655,944,13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2,707.58	-92,354,13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	1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9,974.08	16,548,85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76,552.57	111,290,42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66,526.65	127,839,285.49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固定资产出租均为经营租赁,且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均不属于销售,无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